

黑龙江省大庆龙南医院创伤医疗救治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5日，大庆龙南医院根据《黑龙江省大庆龙南医院创伤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其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龙南医院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十路，本项目扩建的创伤医疗救治中心位于龙南医院院内，北临住院一部，南临龙十路，东临综合楼，西邻铁人学院。创伤医疗救治中心楼（地上11层、地下1层），楼内新增487张床位、建有16间手术室、ICU病房和外科病房、医生办公室、CT室、直线加速器间、消毒供应中心、辅助工程变压器、柴油发电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省国环久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于2021年7月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龙南医院创伤医疗救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30日，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以让环建审〔2021〕3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了批复。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47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2.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08%。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为：

- ①原环评中设计本项目建设2台直线加速器，实际建设中，根据实际需求，

建设 1 台。变化后对比于环评阶段对周围的环境未发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环评中设计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排入拟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实际运行时废水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的排放量为 76790.16t/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住院陪护用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处理，废水处理依托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原有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接触池”，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陈家大院泡。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净化机房及其他机房设备风机的噪声，噪声源在 75~85 dB（A）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依托工程原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本次评价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住院的医疗废物和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7~55.1dB（A）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6.4~48.6dB（A）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2.0~53.9dB（A）之间，敏感点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5.0~45.9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铁人学院的环境空气硫化氢、氨浓度均为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住院的医疗废物和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时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大庆龙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依托工程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废水总排口的污染物浓度为 pH 值 7.4~7.7（无量纲）、SS 为 10~17mg/L、COD 为 73~86mg/L、BOD₅ 为 17.7~22.1mg/L、氨氮为 1.28~1.51mg/L、总余氯为 5.03~5.32mg/L，粪大肠菌群为 $2.6 \times 10^2 \sim 3.2 \times 10^2$ MPN/L，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庆市北控污水管理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张书	长春市	副2	1560367088
3		张书	长春市	副2	18745919550
4	验收单位	张书	长春市	技术负责人	13945913077
5	建设单位	张书	长春市	负责人	13836713907
6					
7	监测单位	张书	长春市	技术员	18045910136, 13674593673

张书

2024 年 7 月 5 日 17303676688

张书